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3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17 點、第 18 點.....	2
第 69 點、第 70 點.....	5
第 74 點、第 75 點.....	7
第 78 點、第 79 點.....	1 9
第 80 點、第 81 點.....	3 0
第 82 點、第 83 點.....	3 3

第 17 點、第 18 點

第 17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但國際審查委員會了解，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公約相比，法院很少使用 CEDAW。

第 1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如何提升法院使用 CEDAW，特別是對司法人員進行性別意識的培訓，應該從學校及職前訓練就開始做起。	一、研擬編印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以增進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 二、研議供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認知提升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法官審判案件上如何引用 CEDAW 公約相關之	提升法官裁判書引用 CEDAW 之情形及性別意識培訓之比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敏感度及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之比率。 三、強化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等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力。				
教育部	CEDAW 的培訓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開始。	於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於法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	每年於 1 場次進行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於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於法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	每年於 1 場次進行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務部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精進司法官 CEDAW 的培訓	司法官職前班開設 CEDAW 相關課程比率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校法律系所課程 和檢察官以及法官 的職前培訓開始。		達 100%及 CEDAW 相 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 長期	☐ 解除追蹤	
--	---------------------------------	--	---------------------------------------	-----------------------------	-------------------------------	--

第 69 點、第 70 點

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

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司法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性平處意見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依現行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免費法律扶助服務，需經審查資力，委員會認尚有保護不夠周延之疑慮。建議特別針對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政府應	一、現行審查已放寬家庭暴力受害者資力審查標準，兼顧有限法律扶助資源之妥適運用。 二、依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其資力審查標準已寬於	研議評估免除家暴受害者財力審查之可行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其資力審查	

	免除對家庭暴力 受害者要求資產 調查。	一般法律扶助案件。				標準已寬於 一般法律扶 助案件)。	
--	---------------------------	-----------	--	--	--	-------------------------	--

第 74 點、第 75 點

第 7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 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

第 7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政府資料得知我國協議離婚占大多數，認會影響婦女權益/建議修訂《民法》，以保障婦女及兒童之權益。	一、因兩願離婚未涉及審判程序，法院未便介入，基於保護高衝突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及身心發展，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各縣市政府建立家事商談制度，引導父母建立合作共識俾妥適行使親權，惟有關協議	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卓處，並將適時配合提供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離婚之婦女及兒童保護，係屬法務部權責範圍。 二、另法院受理家事事件，除透過家事調解程序協助當事人依家庭自治原則自行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外，如進入審判程序者，法院亦本於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精神，並參酌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之意旨妥適審理，以謀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法務部	一、本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	將「兩願(協議)離婚增加公權力監督機制」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報告，抽樣取得共 845 件離婚協議書，就協議中有關剩餘財產、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內容進行分析(第 111 頁以下參照)；以問卷方式調查離婚當事人之基本資料、離婚前的經濟狀況、離婚程序中財產分配決定、現在的經濟情	題。	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可行性。			
--	--	----	---------------	--	--	--

	形、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以了解當事人因離婚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按：協議離婚者佔問卷研究參與者 51.72%；第 123 頁以下、第 302 頁參照)；另以個案訪談與專家會議方式，進一步了解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第 129 頁以下					
--	--	--	--	--	--	--

	參照)。是以，已有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合先敘明。 二、另依前揭本部委託研究報告對於「協議離婚方式之修正與調整」之意見，現行法下，部分民間單位欲透過離婚當事人商談，提供經其設計之離婚協議書，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	--	--	--	--	--

	子女親權、扶養費等進行協議，並由法官審理後取得強制執行力。此種類似調解之模式，涉及社工之量能及專業程度，值得進一步留意(第260頁參照)。 又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033號函頒之「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					
--	---	--	--	--	--	--

	案」，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早介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頒「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轉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並由戶政機關透過溫馨關懷服務機制協助引導民眾填寫服務需求調查表(即關懷單)，主動發掘有家事商談服務需					
--	---	--	--	--	--	--

	求之民眾， 加強資源轉 介與連結。 依據該部調 查，108 年至 110 年止，全 國提供家事 商談服務民 間團體數由 11 個增加至 24 個，社區 (非法院轉 介)個案所占 比率由 14.07% 提升 至 32.93%， 為期服務量 能持續提 升，爰以既 有服務為基 礎，推動「社 區家事商談 及未成年子					
--	---	--	--	--	--	--

	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下稱家事商談服務)」,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俾維護兒少權益。是以,於研議修法前,可透過					
--	--	--	--	--	--	--

	上開家事商談服務之方式，協助協議離婚當事人妥善處理財產及親權事項。 三、至於我國兩願(協議)離婚是否導入法院監督機制，須經法院審理程序始得離婚，此涉及我國離婚法制之重大變革，宜再審慎研議。					
衛福部	一、行政院於111年11月18日邀集各部會	本點次係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修訂《民法》，對雙方協議離婚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安排討論會議，辦理後續事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就法務部委託研究「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及衛福部「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進行跨部會協商。 二、有關國際委員關切透過修訂民法，並引入司法監	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本部業已完成「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安排會議，針對本研究建議「防範女性因婚育中斷就業」、「單親再就業培力方案」、「解決照顧者貧窮問題」及「統計」及其他建議5個面向討論後續辦理情形。				
--	--	---	--	--	--	--

	督機制部分， 將配合前揭 法務部研究 案之修法進 程，及行政院 安排後續討 論會議辦理。					
--	--	--	--	--	--	--

第 78 點、第 79 點

第 7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

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針對同性婚姻問題，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	一、本院前擬具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並以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4674 號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鑑於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	本院尊重行政機關權責卓處，並持續關注婚姻平權議題，滾動檢視有無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必要，以維同性伴侶婚姻權益，如各主管機關提出修法需求，本院亦將適時配合提供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爰無修正前揭條文之必要。 二、依法結婚之人，有依法組成家庭之選擇權，同性婚與異性婚只有性傾向不同，其收養之權利，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原則，不應有差別。現已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放寬同婚關係得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符合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原則。				
內政部	一、依據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司法院釋	戶籍登記僅屬當事人間法律上身分關係符合法律規定後所為依法登記，須配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如經修法通過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故同性婚姻者僅得繼親收養，無法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 二、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係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	合法務部修訂「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戶籍登記為當事人間法律上身分關係符合法律規定後，所為之依法登記。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涉及司法主管法規「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解釋適用。	三人之子女，內政部即可配合辦理。 內政部依行政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推動各地方戶政機關受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另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爰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無法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經行政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內政部業依會議決議，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					
--	---	--	--	--	--	--

	屬戶政事務所略以，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三、另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外交部	有關國人之外籍同性伴侶原屬國	一、有關原屬國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籍人士倘已與	已達成目標。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未承認同性婚姻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事，查內政部已於本(112)年1月19日函釋自是日起得受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我國人完成我國或第三地之結婚登記，於備妥應備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探親簽證，並得於入境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 二、至於須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均未承認同婚)人士擬以與我同性國人結婚為由申請入境，因涉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修正，外交部刻辦理相關法規修訂作業，將俟規定修訂完成另行函告相關駐外館處。 三、外交部將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主管機關落		☐ 長期	☒ 解除追蹤	
--	--	---	--	-----------------------------	--	--

		實相關規定。				
法務部	一、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未針對跨國(境)同性婚姻之要件有所規範，合先說明。 二、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進度，更新相關修法評估資料。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更新同性配偶收養登記數、外國立法例、國內兒少媒合出養狀況及同性結/離婚對數等評估基礎資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之通案處理機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					
--	--	--	--	--	--	--

	記。 三、有關同性婚姻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之議題，本部除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參考文獻外，並召開「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邀請兒童福利團體、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社工團體、心理諮商團體、同志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關、被(擬)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等出席表示					
--	--	--	--	--	--	--

	意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范雲委員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會議中進行報告，草案並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適時提供意見。					
陸委會	本會前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社會各	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界有許多不同意見，且須考量國家安全，以及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相關權益。					
--	---	--	--	--	--	--

第 80 點、第 81 點

第 8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

第 8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法務部	有關非婚同居伴侶之定義及範圍、其是否願意接受法律拘束、有無立法之必要、如何保障其權益等問題，均有待社會持續進行友善對話及討論，並深入研究相關議題，方足以形成具體之立法政策及作法。	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縣市主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協助特殊境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對象業已考量申請人特殊境遇，提供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相關經濟扶助。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其家庭暴力所指成員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訂家庭成員含括對象，已包含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之適用；又，是類非婚姻關係中婦女倘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符合前開規定第五款事由者，亦可依規申請相關扶助予以經濟協	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提供扶助。	遇家庭婦女及其子女。	☐長期	☐解除追蹤	
--	--	------------------------	-------------------	-----------------------------------	-------------------------------------	--

	助。					
--	----	--	--	--	--	--

第 82 點、第 83 點

第 8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

第 8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法務部	一、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係以「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區分，因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無法以分娩之事實而為確定，須透過生父認領程序，以確定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依	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其得享有之權利義務內容，與婚生子女並無差異(例如繼承權、扶養、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等)。 二、又經本部召開研商「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有因用語歧視而					
--	--	--	--	--	--	--

	須修正之情形，無法僅修正名稱或僅作名詞之替換，而應經整體考量為結構性之修正，是尚無法不變動法律效果而達到修正之立法目的，且現行民法對於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尚無差別對待之規定。又德國及瑞士之立法例對於父母子女間關係之規範立法架構與我國並不相同，					
--	--	--	--	--	--	--

	其係規定「符合何種要件者為父、母」，我國則係「區分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規定，兩者規範角度不同，且諸多實質內容及問題尚須研議討論，非僅須修正「(非)婚生子女」之名稱而已，其所涉甚廣，本部將持續進行研究。					
--	--	--	--	--	--	--